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燦韜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632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86326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8條及第45條規

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3/06/30 09:45



121030045843 有附件